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民執112司執午字第45529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黃昭棋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民執112司執午字第45529號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賴宥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將債務人賴宥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3,815,0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黃昭棋依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2年度中金職字第305號 法院案號：112年度司執字第45529號 財產所有人：賴宥樺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臺中市	潭子區	東寶二		1076		3545.11	36分之1	3,815,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經地政人員指界稱１０７６地號土地目前為空地，土地上有雜木，又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四、土地使用分區為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有關都市計畫案名、內容等請自行向主管機關查詢，嗣後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 五、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								

民事執行處

股